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57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含义如下：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及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5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的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技术风险”部分进行规范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进行规范披露如下：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新材料行业技术发展较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不断涌现，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变化，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也持续加大，因此，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或产品开发未能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将面临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经验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及经验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虽然公司已采取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加强内部保密意识等方式以防止技术经验泄密，但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情况，核心技术及经验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创新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而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技术人才短缺。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增强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造成骨干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公司研发能力减弱，从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技术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2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递延的备案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①股份支付”补充披露如下：

“.....

其中，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扬投资和明茂投资获得了相应的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阳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对所有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

2020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润阳科技已对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完备，所有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的递延纳税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完备，备案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等相关规定；

2、查看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表，查看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的备案登记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包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完备，备案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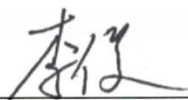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庆锋

1-7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俊



施娟



2020年9月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2020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2020年9月15日